

(主管機關全銜) 預估 110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項 目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本欄位應與 (A)、(B)、(C) 3 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預估符合 110 年度晉升等官總人數。 * 前經保訓會核准受訓資格均計入本欄位。 * 本欄位為左列 4 欄位之總和 (A+B+C+D)。	前經保訓會核准受訓資格，尚未完訓人數。
	第 2 項 第 1 款、第 2 款	第 3 項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左列 2 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調派任職務，應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 1 年內補訓之人員。 【本欄位補訓人員人數，應與 (A)、(B) 2 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等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本法施行前經分類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資格之人員。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薦任第九職等滿 6 年者。」資格之人員。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應適用本欄位之規定。)				
	(A) _____ 人	(B) _____ 人	(C) _____ 人	(D) _____ 人	(E) _____ 人	(F) _____ 人
人數	考試或學歷 2 欄位之人數，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填寫於後附備註欄)。			

填表說明：

- 一、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
- 二、本表以預估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註：含 109 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 三、本預估人數，僅作為保訓會規劃辦理 110 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參考，請參酌「109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相關填表說明辦理。
- 四、倘有其他相關疑義，請電洽(02)82367123。

備註：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姓名	特殊情形 <u>先升後訓</u> 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駐外 <u>先升後訓</u> 人員 (預定) 回國服務日期
○○○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